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建设
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焯

编制单位: 江苏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樊梦姣

电话: 13302818001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福民村永顺圩路 8 号

第一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项目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福民村永顺圩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粗纱、细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粗纱8000吨、细纱8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粗纱8000吨、细纱8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3月10~11日 2022年4月3~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0.16%	
实际总投资	8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0.16%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改）；</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p> <p>(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第9号)；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5月)；

(2)《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2018年8月3日,张保行审注册〔2018〕46号)；

1.4 其他资料

(1)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2203001)；

(2)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2204001)；

(3)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毛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环评报告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但因验收时间与环评批复时间间隔久远，自2022年7月1日起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因验收时间与环评批复时间间隔久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现应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新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2。</p>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mg/L	
NH ₃ -N				25	mg/L	
TP				2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P	0.5	mg/L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p>						

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执行。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5、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如下：

废气：毛尘（以颗粒物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SS；

固废：零排放。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无组织）	毛尘（颗粒物）	16.1	15.94	0.16
废水	废水量	5760	0	5760
	COD	2.304	0	2.304
	SS	1.152	0	1.152
	NH ₃ -N	0.144	0	0.144
	TP	0.012	0	0.012
固废	落棉	50	50	0
	废纱	15	15	0
	生活垃圾	72	72	0

验收
监测
方法

1、生活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2、噪声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2.1 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企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申请“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的备案，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18]55 号（项目代码：2017-320000-17-03-542771）。当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注册表（苏保行审注册[2018]46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运行调试。企业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在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0~11 日，4 月 3~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对应的监测数据。企业根据监测数据及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完成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MA1MXBDG2J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建设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2 建设内容及地理位置情况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福民村永顺圩路 8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经实地勘查，项目东侧隔护漕港为农田，北侧为福鑫工业园，南侧隔永顺圩河为农田，西侧为张家港市金天诚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16%。达到生产规模时，可年产粗纱 8000 吨、细纱 8000 吨。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人数 24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班，3 班制，年运行 7200 小时。

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自有土地投资建设，建筑面积约 93000 平方米。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粗纱	8000t/a	8000t/a	7200h
2	生产车间	细纱	8000t/a	8000t/a	7200h

续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90600m ²	90600m ²	2F/3F，进行生产活动
	办公室		2000m ²	2000m ²	位于车间内，从事办公活动
贮运工程	仓库		400m ²	400m ²	位于车间内，存放原料和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7200t/a	72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雨水	/	/	直接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5760t/a	5760t/a	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000万千瓦时/年	1000万千瓦时/年	1000万千瓦时/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20m ³	简单生化处理
	噪声处理	噪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2.5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与运输
原料	涤纶短纤	化纤	10600 t/a	10600 t/a	捆装，仓库存储	国内，汽运
	氨纶丝	化纤	500 t/a	500 t/a	箱装，仓库存储	国内，汽运
	纱线	化纤	5000 t/a	5000 t/a	袋装，仓库存储	国内，汽运
辅料	纸筒	纸	/	960 万个/年	袋装，仓库存储	国内，汽运

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清梳机组	JWF1213	5套	5套	用电
2	并条机	FA389	20台	20台	用电
3	粗纱机	HQF2011	18台	18台	用电
4	细纱机	FA507	150台	150台	用电
5	络筒机	POLAR M	15台	15台	用电

本项目较环评中增大了化粪池为 20m³，增加成品纸筒 960 万个/年，生产设备不

变。增加项目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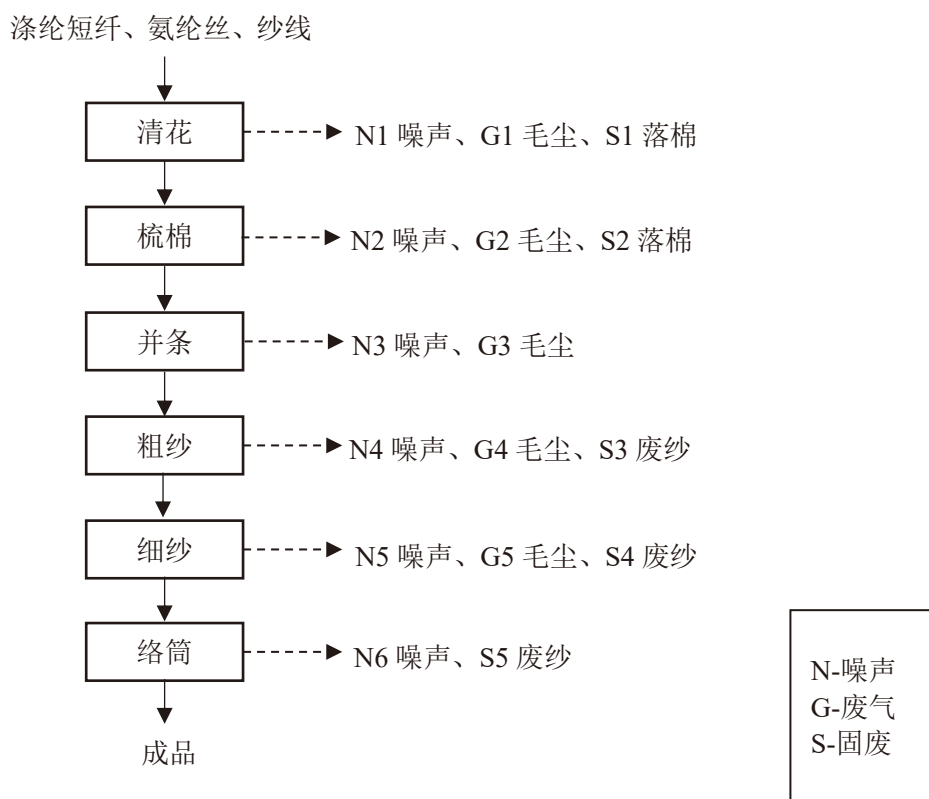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清花：压紧的原料经过清花机，使其成为细小的棉束，使其均匀混合，该工序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N1、毛尘G1和落棉S1；

梳棉：通过梳棉机将棉花中的杂质、棉皮清除，并将棉花梳理成细条。该工序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N2、毛尘G2和落棉S2；

并条：并合多根细条，经过混合和牵伸，使纤维伸直，纺成熟条。该工序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N3和毛尘G3；

粗纱：将熟条经过牵伸，使其抽长变细，并稍微加捻，纺成较粗的纱，卷绕于筒管上，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N4、毛尘G4和废纱S3；

细纱：将粗纱经过牵伸，使其抽长变细，加适当捻度，使之成为具有相当强度的纱线，并将其绕在筒管上，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N5、毛尘G5和废纱S4；

络筒：将成品制成筒纱，即为最终产品。该工序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N6和废纱S5。

此外，本项目生产活动在车间内封闭进行，整个生产过程中会有毛尘产生，大部分毛尘在车间内经水雾喷头沉降后由员工定期清扫收集全部作废纱S6，少量无组织排

续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放，排放量较小，不排入室外环境。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还产生员工生活污水W1和生活垃圾S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气

项目运营后，整个生产过程中会有毛尘产生，根据经验数据，毛尘产生量按原料的 0.1% 计，则毛尘的产生量为 16.1t/a。毛尘大部分在车间内经水雾喷头自然沉降后由员工定期清扫，收集后作废纱处理，未捕集的毛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6t/a。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57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表 3-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SP	间断	拖运至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拖运至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 30dB(A) 左右，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落棉和废纱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种类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	实际
落棉	86	50	64	收集后外卖处理	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纱	86	15	36		
生活垃圾	99	72	72	环卫清运	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处置

表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表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毛尘经水雾喷头沉降收集后，少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标准本项目未捕集的废气毛尘（颗粒物）应于2022年7月1日起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57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绿地和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零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零排放。

总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的规划与发展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2018年8月3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建设（一期）”的建设项目。

续表四、项目变动分析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报告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原辅料变动：项目实际生产中，络筒工序需要使用纸筒绕线，纸筒年使用量为 960 万个。外购的纸筒为成品，无需加工，外包装编织袋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纸筒的使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化粪池：环评中化粪池拟设计规模 10m³，但为了满足实际生产生活需要，实际建设时将化粪池扩增到 20m³，增大了企业的纳污水能力。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毛尘在车间内自由沉降，无处理设施。企业为提高毛尘沉降效率，实际建设时在整个厂区车间内安装了水雾喷头设施。

更改了的治理措施不但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反而加强了废物的排放管理。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纸筒，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中，化粪池扩增到 20m ³ ，厂区车间内增加水雾沉降设施。这些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372-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有效期
C-055	1 级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2022.11.28
C-057	2 级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2022.11.28
C-058	精密型温湿度仪	Testo625	2022.11.28
C-060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2.11.28
C-062	风向风速测定仪	FYF-1/1	2022.11.30
C-113	便携式 pH-ORP 测定仪	HI991003	2022.10.11
C-115	精密型温湿度仪	Testo625	2022.10.11
C-117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2.12.14
C-120	风向风速测定仪	FYF-1	2023.03.06
F-045	2 级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11.28
F-052	1 级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2.11.28
C-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2022.11.28

C-047	万分之一天平	GL224-1SCN	2022.11.28
C-076	数显滴定器	DE-M18	2022.11.28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和校准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次/周期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噪声（昼夜）	两个生产周期	一次	南厂界东、西两侧及东厂界南、北两侧外 1 米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

表七、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设计年生产量(吨)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吨)	2022.03.10		2022.03.11		2022.04.03		2022.04.04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粗纱	8000	300	26.67	25	93.74	26	97.49	24.8	92.99	25.6	95.99
细纱	8000	300	26.67	22.8	85.49	25	93.74	25.2	94.49	25.3	94.86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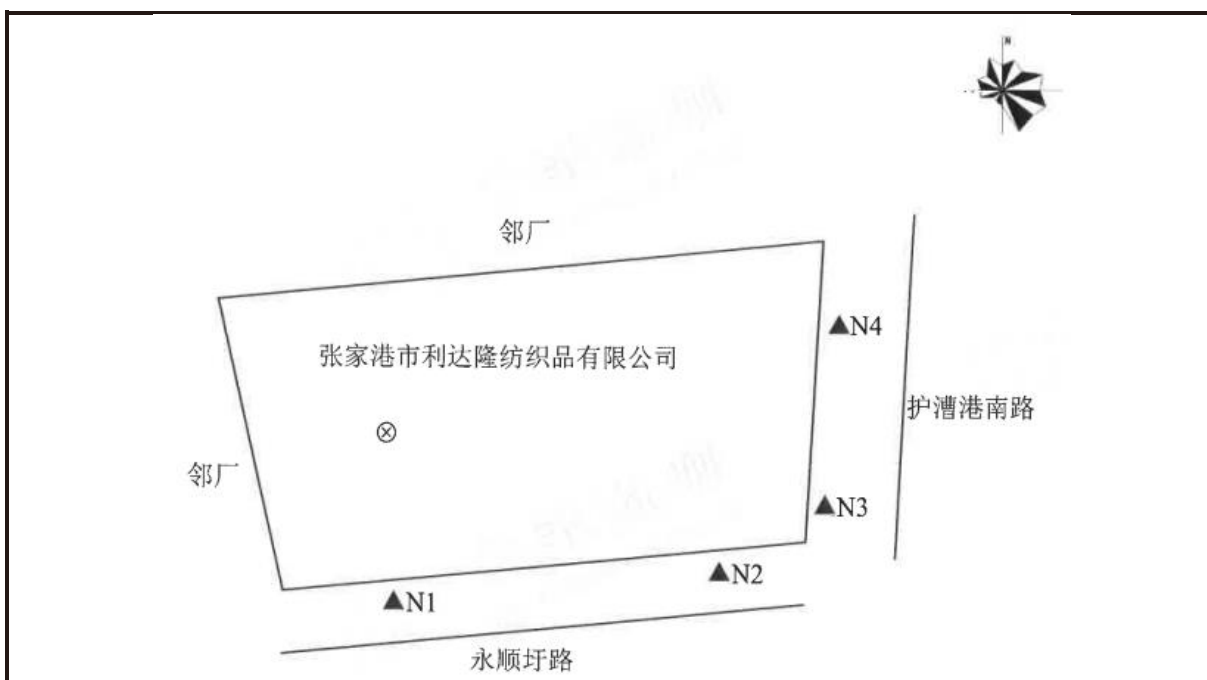
7.2.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表 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2.03.10			2022.03.11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南厂界靠西侧	57.1	60	达标	57.3	60	达标
	南厂界靠东侧	57.0	60	达标	57.1	60	达标
	东厂界靠南侧	56.9	60	达标	56.8	60	达标
	东厂界靠北侧	56.4	60	达标	56.1	60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2.04.03			2022.04.04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南厂界靠西侧	48.2	50	达标	48.5	50	达标
	南厂界靠东侧	47.9	50	达标	48.2	50	达标
	东厂界靠南侧	47.3	50	达标	47.5	50	达标
	东厂界靠北侧	47.5	50	达标	47.3	5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厂界靠东、西两侧及东厂界南、北两侧的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7.2.2 污水监测结果、评价

表 7-3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单位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2.03.10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8	7.8	7.8	7.8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7	55	58	62	58	500	达标
		悬浮物	20	28	28	20	24	250	达标
		氨氮	23.4	23.7	23.0	23.6	23.43	25	达标
		总磷	1.79	1.73	1.77	1.76	1.76	2	达标
2022.03.1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9	7.9	7.8	7.8	7.8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6	86	81	128	97.75	500	达标
		悬浮物	110	111	110	110	110.25	250	达标
		氨氮	23.7	23.9	23.6	24.1	23.83	25	达标
		总磷	1.88	1.88	1.87	1.88	1.88	2	达标

根据检测报告可以看出，公司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7.3 总量核算

7.3.1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毛尘（以颗粒物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不进行总量核算。

(2) 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考核因子均低于环评中核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7-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排放考核量 (t/a)	监测点位	本次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	5760	生活污水排口	/	5760	是
化学需氧量	400	2.304		77.88	0.448	是
悬浮物	200	1.152		67.13	0.387	是
氨氮	25	0.144		23.63	0.136	是
总磷	2	0.012		1.82	0.010	是

(3) 固废：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年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中核准的排放总量均为 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福民村永顺圩路 8 号，具有年产粗纱 8000 吨、细纱 8000 吨的生产能力。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10~1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2 年 3 月 10 日粗纱 25 吨/天，生产负荷为 93.74%；细纱 22.8 吨/天，生产负荷为 85.49%。2022 年 3 月 11 日粗纱 26 吨/天，生产负荷为 97.49%；细纱 25 吨/天，生产负荷为 93.74%。2022 年 4 月 3 日粗纱 24.8 吨/天，生产负荷为 92.99%；细纱 25.2 吨/天，生产负荷为 94.49%。2022 年 4 月 4 日粗纱 25.6 吨/天，生产负荷为 95.99%；细纱 25.3 吨/天，生产负荷为 94.86%。

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口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本项目接管排放执行标准即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毛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现有污染源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后，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南厂界靠东、西两侧及东厂界靠南、北两侧各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清运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及农田，无环境敏感目标。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大气、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3)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大气、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综上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 建议和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设立兼职管理人员，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大废气的处理，减少粉尘外排，加强原料存放管理。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协议，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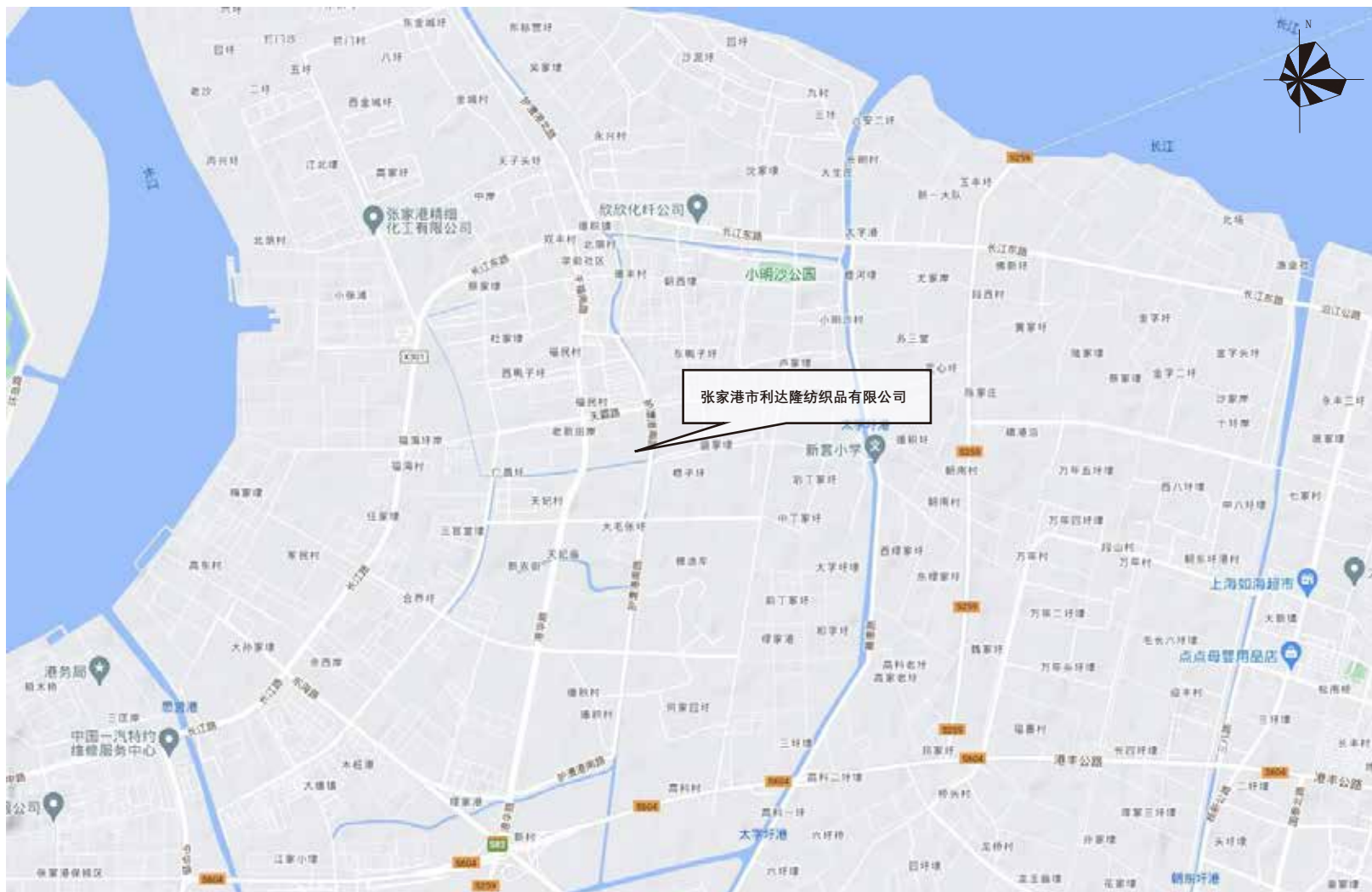
附件 6——生活垃圾拖运协议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排污登记

附件 9——项目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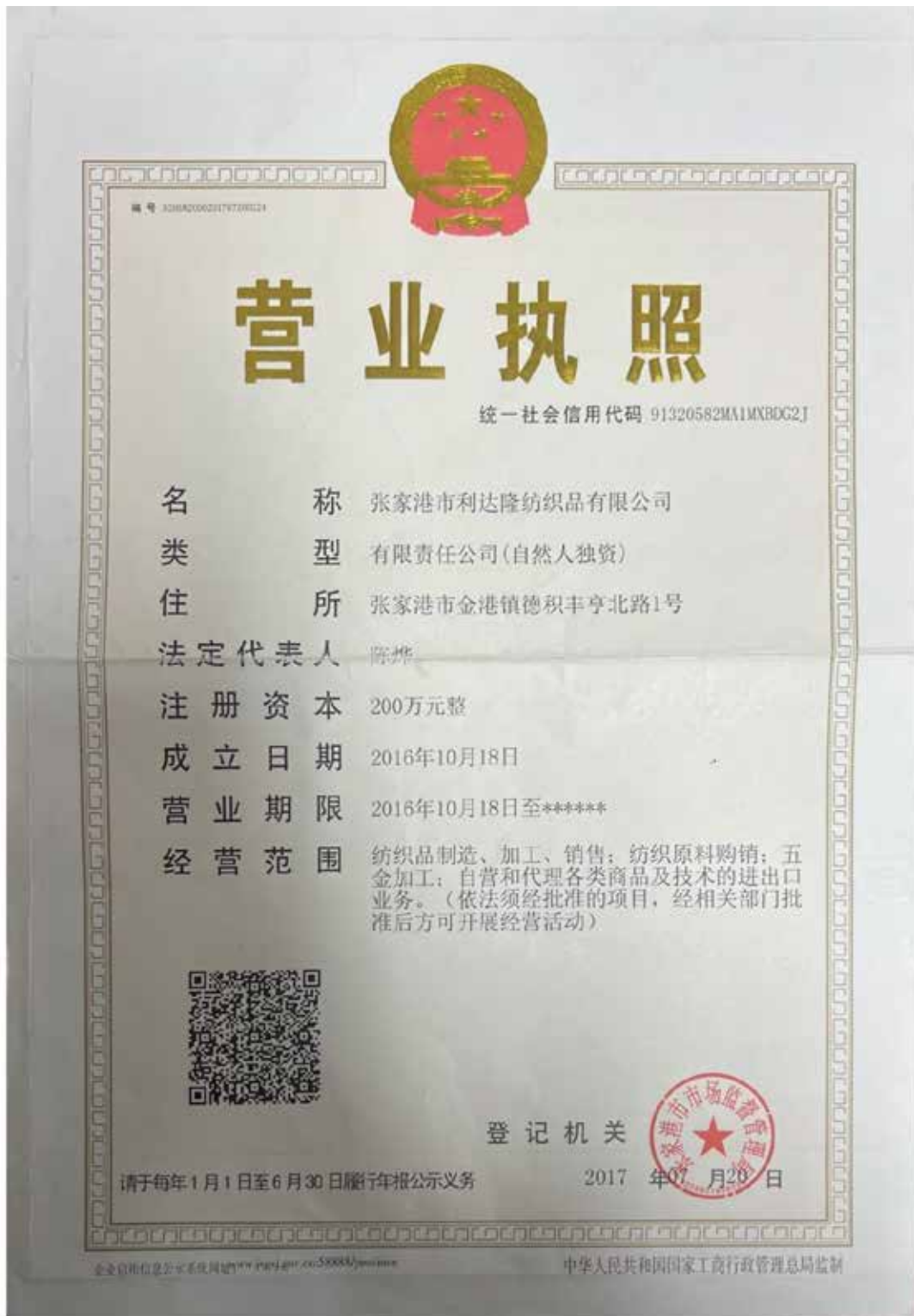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保行审注册〔2018〕46号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焯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所属行业	纺织业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福民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	2.304	2.304
	氨氮	0	0.144	0.144
	总磷	0	0.012	0.012
	悬浮物	0	1.152	1.152
	废水	0	5760	5760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新建纱线生产项目，拟建于张家港市金港镇福民村，总投资8000万元，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建筑面积93000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粗纱8000吨、细纱8000吨。			
申领排污许可证类型				
环保部门意见	<p>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建议同意注册。</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盖章） 2018年8月3日</p>			
审批部门意见	<p>同意注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18年8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p>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全厂公司员工总计 350 人。其中员工 240 人，3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300 天/年；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车间建设项目（一期）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设计 年生 产量 (吨)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吨)	2022.03.10		2022.03.11		2022.04.03		2022.04.04	
				当日 产量 (吨)	生产 负荷 (%)	当日 产量 (吨)	生产 负荷 (%)	当日 产量 (吨)	生产 负荷 (%)	当日 产量 (吨)	生产 负荷 (%)
粗纱	8000	300	26.67	25	93.74	26	97.49	24.8	92.99	25.6	95.99
细纱	8000	300	26.67	22.8	85.49	25	93.74	25.2	94.49	25.3	94.8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附件 4——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附件 4——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福民村，具有年产粗纱 8000 吨、细纱 8000 吨的生产能力。

自公司投产以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生产中，络筒工序需要使用纸筒绕线，纸筒年使用量为 960 万个。外购的纸筒为成品，无需加工，外包装编织袋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纸筒的使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环评报告中化粪池拟设计规模为 10m^3 ，但为了满足实际生产生活需要，实际建设时将化粪池扩增到 20m^3 。扩增的化粪池增大了纳污水能力，不会导致新的环境污染问题。

环评报告中未分析毛尘在车间内自由沉降的方式，企业为提高毛尘沉降的效率，实际建设时在整个厂区车间内安装了水雾喷头设施，该措施不但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反而加强了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

故企业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乙方）

经金港镇人民政府要求，为了有序加强生活垃圾的清运管理，依据张政办《关于实行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生活垃圾统一送到北京路中转库。

2、甲方生活垃圾中不与工业、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

3、甲方如有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混杂在生活垃圾中，环卫管理员将禁止送倒，如甲方强行送倒造成事故后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将甲方送倒在中转库的生活垃圾确保日产日清。

2、乙方遇有停电，机械维修等情况，乙方电话通知停送、或调度，甲方必须服从。

四、甲方需支付给乙方每年生活垃圾清运费6000.00元整，按年结算一次。如甲方不按时汇款，乙方将停止甲方送倒生活垃圾。结算方法：由乙方每次开出省事业单位收款凭证，送达甲方后10天内汇款至：张家港市金港镇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港区中行，账号：485858213084。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上报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代表：_____（签字）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甲方：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解决乙方环境卫生之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为乙方化粪池的粪水进行有偿清运处理。具体约定如下：

一、乙方所在地的厕所、化粪池要有较好的进、出道路和可操作场地。

二、乙方化粪池内要保证无砖头，石头、纱头、废铁和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存在。如发现有以上杂物，清运价格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三、乙方化粪池内粪水要稀薄，不能干厚，要保证甲方抽粪车能抽得上车。如抽不上需要稀释，甲乙双方再协商处理。

四、甲方为乙方化粪池有偿定期、定量清运，每星期1次，每月清运4次。

五、乙方全年上交甲方粪水清运费21600.00元，每车450.00元，增补元，一次性付清。


六、协议的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的相关内容。

- 1、乙方规模扩大，人员增多，粪水增多的；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七、本协议生效日期：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固废装运处置劳务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

负责联系人及电话：

厂址：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负责联系人及电话：经理 18762909317

厂址：德积天霸路 7 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厂区内所产生的工业垃圾进行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与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 1、固废种类：垃圾为一般工业垃圾。
- 2、固废垃圾装运处置单价：固废垃圾装运处置费单价：

单价
600/吨

3、价款计算：按甲方垃圾装运实际数量结算，称重数量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打款账号：账号打款或现金支付。

二、 固废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固废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固废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固废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废的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固废必须按废物的性质标识清楚，不得有危险化工废弃物，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固废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收集甲方固废，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固废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厂区装车。固废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固废，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的协调联系协调工作。

三、 双方约定

1.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固废，并且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固



废处理，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产生的可回收垃圾可以出售给乙方，乙方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的同时上门收购，乙方按按时价分类回收。
3. 乙方进厂需遵守甲方厂纪厂规，服从门卫指挥和甲方管理。
4. 装运过程中注意安全，登高戴好安全帽，穿好防护鞋，发生一切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
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应；
6.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7. 付款方式：账号打款或现金支付，服务费先预付款后服务。
8.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2年3月23日起2023年3月23日止。
9.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2年3月23日

程敏
13685138078

账户名：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32250198653700000297

开户行：建行张家港德积支行

税号：91320592MA20W0B3XM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天霸路7号

电话：0512-58589892



附件 8 建设项目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MA1MXBDG2J001P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福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MXBDG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SZHNJC QRD2601-2020/2
报告编号: YS2203001

正本



19101205002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S2203001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Huan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15 楼
电话: 0512-58995853 邮编: 215600
传真: 0512-58995856 网址: www.sjhn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二、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三、委托检测,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检测,如为送样分析,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SZHNJC QRD2601-2020/2
报告编号: YS2203001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简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福民村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检测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陈烽	电话	136 0156 4962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一
采样人员	董昊、周海涛等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10日至 2022年03月11日
分析人员	倪婷、郭爱红等	分析日期	2022年03月10日至 2022年03月14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二。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5页。		
编制:	<u>杨唯</u>		检测日期: <u>2022</u> 年 <u>03</u> 月 <u>21</u> 日
审核:	<u>周尚序</u>		
签发:	<u>陈烽</u>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2.03.10	生活污水排口 S1 第一次	黄色、微浑、有异味、无浮油	7.8	57	20	23.4	1.79
	生活污水排口 S1 第二次	黄色、微浑、有异味、无浮油	7.8	55	28	23.7	1.73
	生活污水排口 S1 第三次	黄色、微浑、有异味、无浮油	7.8	58	28	23.0	1.77
	生活污水排口 S1 第四次	黄色、微浑、有异味、无浮油	7.8	62	20	23.6	1.76
以下空白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2.03.11	生活污水排口 S1 第一次	黄色、微浑、有异味、无浮油	7.9	96	110	23.7	1.88
	生活污水排口 S1 第二次	黄色、微浑、有异味、无浮油	7.9	86	111	23.9	1.88
	生活污水排口 S1 第三次	黄色、微浑、有异味、无浮油	7.8	81	110	23.6	1.87
	生活污水排口 S1 第四次	黄色、微浑、有异味、无浮油	7.8	128	110	24.1	1.88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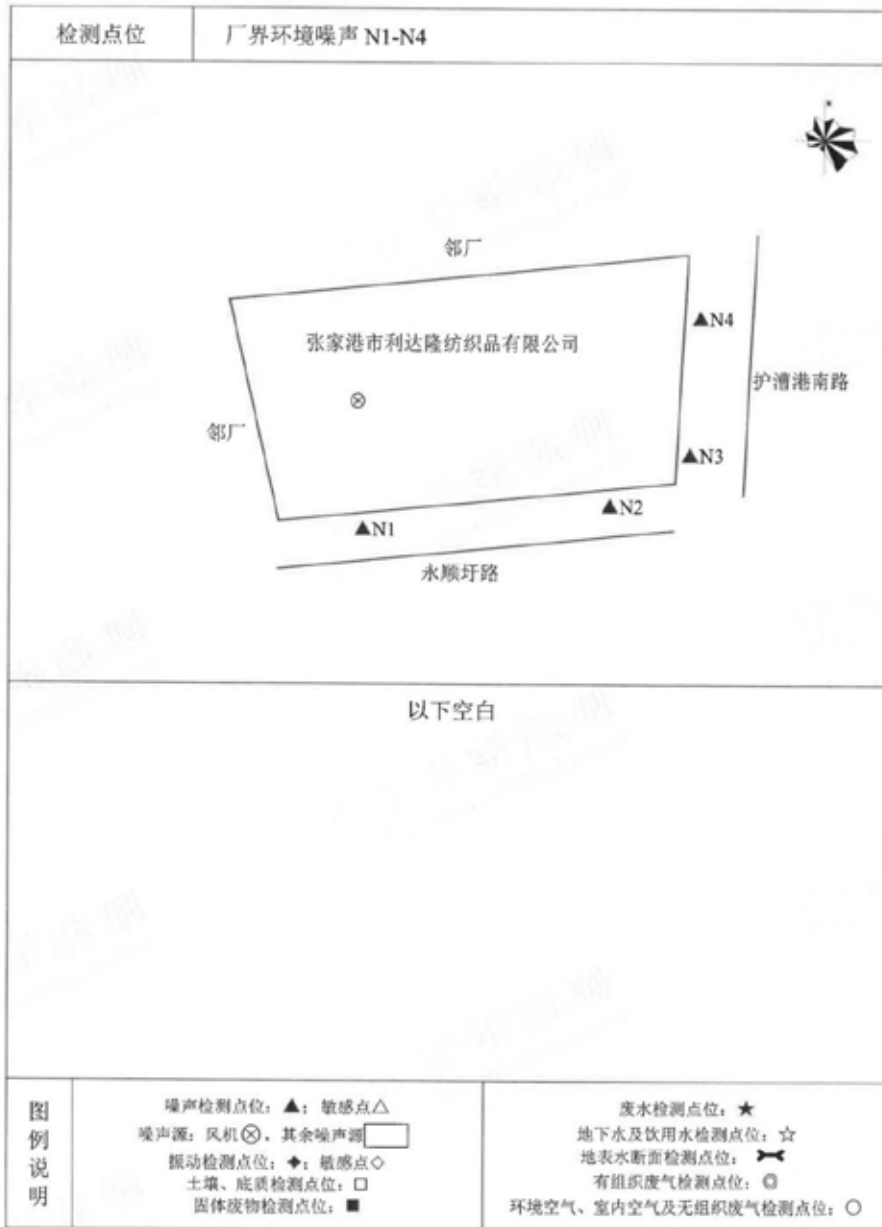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		2022年03月10日 昼 09:29~09:51					
气象参数	昼间	天气	晴	夜间	天气	/	
		大气压力 (kPa)	100.8		大气压力 (kPa)	/	
		大气温度 (°C)	17		大气温度 (°C)	/	
		相对湿度 (%)	60		相对湿度 (%)	/	
		风向	南		风向	/	
		风速 (m/s)	2.3		风速 (m/s)	/	
主要噪声源	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			
				昼间 (台)		夜间 (台)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水空调风机	/	7	2	/	/
/	/	/	/	/	/	/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类型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南厂界靠西侧外 1 米 N1		水空调风机	95	57.1	/		
南厂界靠东侧外 1 米 N2		/	/	57.0	/		
东厂界靠南侧外 1 米 N3		/	/	56.9	/		
东厂界靠北侧外 1 米 N4		/	/	56.4	/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下同。 以下空白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		2022年03月11日 昼 08:45~09:11					
气象参数	昼间	天气	晴	夜间	天气	/	
		大气压力 (kPa)	101.4		大气压力 (kPa)	/	
		大气温度 (°C)	18.9		大气温度 (°C)	/	
		相对湿度 (%)	65.7		相对湿度 (%)	/	
		风向	东		风向	/	
		风速 (m/s)	2.1		风速 (m/s)	/	
主要噪声源	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			
				昼间 (台)		夜间 (台)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水空调风机	/	7	2	/	/
/	/	/	/	/	/	/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类型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南厂界靠西侧外 1 米 N1		水空调风机	95	57.3	/		
南厂界靠东侧外 1 米 N2		/	/	57.1	/		
东厂界靠南侧外 1 米 N3		/	/	56.8	/		
东厂界靠北侧外 1 米 N4		/	/	56.1	/		
以下空白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一: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一: 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C-055	1级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2022.11.28
C-057	2级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2022.11.28
C-058	精密型温湿度仪	Testo625	2022.11.28
C-060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2.11.28
C-062	风向风速测定仪	FYF-1/1	2022.11.30
C-113	便携式 pH-ORP 测定仪	HI991003	2022.10.11
C-115	精密型温湿度仪	Testo625	2022.10.11
C-117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2.12.14
C-120	风向风速测定仪	FYF-1	2023.03.06
F-045	2级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11.28
F-052	1级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2.11.28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C-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2022.11.28
C-047	万分之一天平	GL224-1SCN	2022.11.28
C-076	数显滴定器	DE-M18	2022.11.28
以下空白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二: 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SZHNJC QRD2601-2020/2
报告编号: YS2204001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2204001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Huan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15 楼
电话: 0512-58995853 邮编: 215600
传真: 0512-58995856 网址: www.sjhjnc.com

SZHNJC QRD2601-2020/2
报告编号: YS2204001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2204001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Huan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15 楼
电话: 0512-58995853 邮编: 215600
传真: 0512-58995856 网址: www.sjhjnc.com

SZHNJC QRD2601-2020/2
报告编号: YS2204001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简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福民村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检测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陈烨	电话	136 0156 4962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一
采样人员	袁春华、袁秋华	采样日期	2022年04月03日至 2022年04月04日
分析人员	袁春华、袁秋华	分析日期	2022年04月03日至 2022年04月04日
检测内容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二。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3页。		
编制: <u>章逸洁</u> 审核: <u>周尚序</u> 签发: <u>陈烨</u> 检测单位盖章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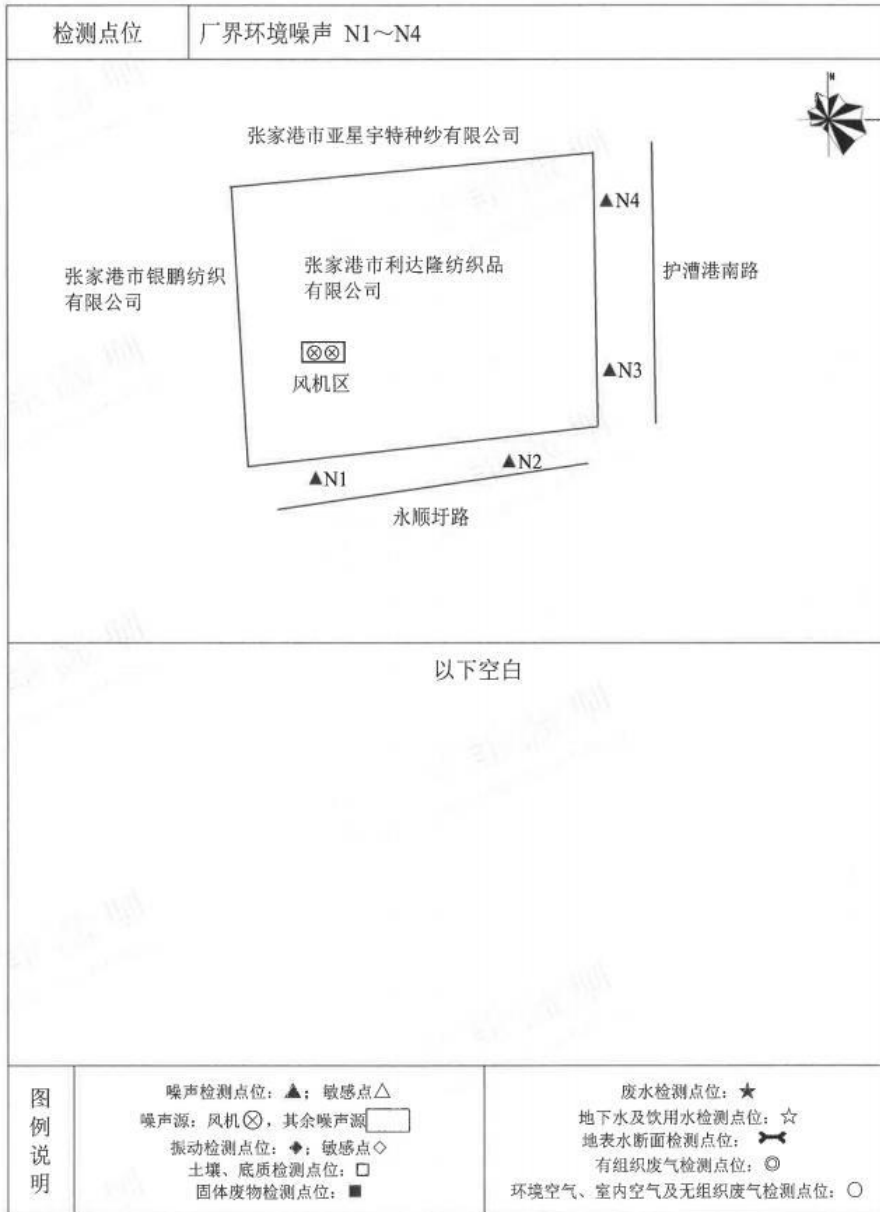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		2022年04月03日 夜 22:09~22:37					
气象参数	昼间	天气	/	夜间	天气	晴	
		大气压力 (kPa)	/		大气压力 (kPa)	102.8	
		大气温度 (°C)	/		大气温度 (°C)	10.1	
		相对湿度 (%)	/		相对湿度 (%)	64.3	
		风向	/		风向	东	
		风速 (m/s)	/		风速 (m/s)	1.4	
		主要噪声源	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
昼间 (台)				夜间 (台)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水空调风机		/	/	/	6	3
/	/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类型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南厂界靠西侧外 1 米处 N1		水空调风机	95	/	48.2		
南厂界靠东侧外 1 米处 N2		/	/	/	47.9		
东厂界靠南侧外 1 米处 N3		/	/	/	47.3		
东厂界靠北侧外 1 米处 N4		/	/	/	47.5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下同。 以下空白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		2022年04月04日 夜 22:13~22:44					
气象参数	昼间	天气	/	夜间	天气	晴	
		大气压力 (kPa)	/		大气压力 (kPa)	102.7	
		大气温度 (°C)	/		大气温度 (°C)	9.7	
		相对湿度 (%)	/		相对湿度 (%)	67.6	
		风向	/		风向	东	
		风速 (m/s)	/		风速 (m/s)	1.7	
主要噪声源	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			
				昼间 (台)		夜间 (台)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水空调风机	/	/	/	6	3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类型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南厂界靠西侧外1米处 N1		水空调风机	95	/	48.5		
南厂界靠东侧外1米处 N2		/	/	/	48.2		
东厂界靠南侧外1米处 N3		/	/	/	47.5		
东厂界靠北侧外1米处 N4		/	/	/	47.3		
以下空白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一: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一: 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C-057	2级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2022.11.28
C-058	精密型温湿度仪	Testo625	2022.11.28
C-060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2.11.28
C-062	风向风速测定仪	FYF-1/1	2022.11.30
F-045	2级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11.28
以下空白			

附表二: 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1、厂房外观



2、原料临时堆放区



3、生产设备



4、水雾喷头设备



5、原辅料仓库





6、一般固废区



7、污水排放口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4月23日，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验收组长）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验收检测单位（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指导单位（张家港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保行审注册〔2018〕46号，2018年8月3日）；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福民村永顺圩路8号。企业于2018年5月4日向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申请“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的备案，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18〕55号（项目代码：2017-320000-17-03-542771）。环评报告表取得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注册表（张保行审注册〔2018〕46号），建成后年产粗纱8000吨、细纱8000吨。

项目利用自有土地投资建设，建筑面积约93000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人数24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班，3班制，年运行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企业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3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保行审注册〔2018〕46号）。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运行调试，2022年3月10~11日、4月3~4日，企业委托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概算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万元，占总投资的0.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行审注册〔2018〕46号批复中对应的：投资8000万元，于张家港市金镇福民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年产粗纱8000吨、细纱8000吨项目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隔声减震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报告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辅料变动：

项目实际生产中，络筒工序需要使用纸筒绕线，纸筒年使用量为960万个。外购的纸筒为成品，无需加工，外包装编织袋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纸筒的使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2、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化粪池：环评中化粪池拟设计规模10m³，但为了满足实际生产生活需要，实际建设时将化粪池扩增到20m³，增大了企业的纳污水能力。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毛尘在车间内自由沉降，无处理设施。企业为提高毛尘沉降效率，实际建设时在整个厂区车间内安装了水雾喷头设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附协议），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整个生产过程中会有毛尘产生，毛尘大部分在车间内经水雾喷头自然沉降后由员工定期清扫，收集后作废纱处理，未捕集的毛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之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一般固体废物落棉（64t/a）和废纱（36t/a），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72t/a）由环卫清运，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设置50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核查，目前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及农田，无环境敏感目标。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完成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MA1MXBDG2J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在本项目废气等治理设施调试期间，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YS2203001、YS2204001），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口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本项目接管排放执行标准即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毛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2022年7月1日实施）。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南厂界靠东、西两侧及东厂界靠南、北两侧各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附协议），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清运处理（附协议），无外排，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水、大气、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 2021 年 3 月 10~11 日、4 月 3~4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组同意“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车间建设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2. 加强环境管理，设立兼职管理人员，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大废气的处理，减少粉尘外排；加强原料产品存放管理。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张家港市利达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